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6-047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7),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4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3:00至4月15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8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36)、《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公司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其中议案5、6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6年4月13日(上午8: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2053。

2.投票简称:盐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盐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7	《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7.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3	《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4	《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6-00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五)本次会议由陈丽芳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全面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2016年4月6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呢绒销售公司”)签订了《共同出资协议》,拟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3.5亿美元,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本公司出资99%,呢绒销售公司出资1%。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项目进展在不超过投资总额3.5亿美元的范围内,对该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以及具体办理设立子公司等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号。)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11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6-01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Sunshine Ethiopia Wool Textile PLC),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3.5亿美元,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其中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9%,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出资1%)。

●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1、为了全面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2016年4月6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呢绒销售公司”)签订了《共同出资协议》,拟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本公司出资99%,呢绒销售公司出资1%。

2、董事会审议情况:2016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共同投资方呢绒销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6、法定代表人:薛云

7、经营范围:呢绒、服装、毛纱、毛线、针纺织品、纺织专用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呢绒销售公司总资产154,584,269.97元,净资产-1,659,361.18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724,185,945.15元,净利润-2,197,624.98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中文)

Sunshine Ethiopia Wool Textile PLC(外文)

2、注册地址:埃塞俄比亚 奥罗米亚州 阿达玛市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呢绒、毛纱、毛线、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贸易、投资、销售;毛洗净分梳;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电子产品、通信及广播电视设备、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49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9%;公司全资子公司呢绒销售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其他情况:公司拟在埃塞俄比亚阿达玛市的工业园区内建立纺织服装生产基地,该项目总投资3.5亿美元,预计建设期1年,经财务测算,该项目可实现年营业收入24175万美元,年利润总额4713.6万美元,预计投资回收期6.52年(含1年建设期)。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51705.74㎡,计划用地约445亩。项目实施后,可年产1000万米毛精纺面料、150万套西服。新建条染车间、纺部车间、织布车间、染整车间、服装车间(含办公)等生产厂房,配套建设仓库、服装成品库、配电房、锅炉房、污水处理站、水处理、食堂、宿舍等辅助生产生活设施。

以上有关注册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呢绒销售公司签订《共同出资协议》,拟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本公司出资49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9%,呢绒销售公司出资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

五、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我国发展形势进入新常态,纺织业产业过剩将面临着机遇加挑战并存的局面。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有利于企业进行产能转移,降低劳动力成本,减少国际物流费用等,有利于公司不断拓展国际市场,全面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进一步提高成本竞争力和国际市场的服务能力,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工程量较大,需要公司组织各部门在人力、财力、物力上做好充分准备,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早日投产。该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国外投资的政策、政治风险、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积极防范和降低风险,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16-01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5日

至2016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16/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16年4月22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4.登记时间: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2日。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 系 人:徐伟民、赵静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 真:0510-86121688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6—03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22,29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情况详见公司临2016-024号公告。

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借款22,29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19年4月4日止,借款年利率为6.17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财务公司借款本金30,160万元。同时,公司于当日归还了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借款本金22,290万元,目前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的本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编号:临2016-31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配套文件,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30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一些问询内容涉及对部分事项积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要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进行确认和完善,且中介机构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目前无法在2016年4月7日前完成回复。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16年4月12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2016年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6-035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55,证券简称:三七互娱)自2016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并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此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陶建伟	是	4,000,000	2015-10-16	2016-04-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4%	8.330%
陶建伟	是	3,500,000	2015-11-16	2015-04-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3%	7.289%
合 计		7,500,000				5.857%	15.619%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陶建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8,0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26,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2%。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6—034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肖文革通知,获悉肖文革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文革	是	47,150,000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4月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4%
肖文革	是	3,020,000	2015年8月25日	2016年4月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
合计		50,170,000				6.9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肖文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20,85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64,956,5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37%,占公司总股本的51.07%。

3、股东质押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肖文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作为交易对方在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涉及股份补偿。

公司2014年、2015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目前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若出现盈利预测补偿迹象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正常履行。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15:00至2016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5	145,534,350	34.68%
网络参会	1	329,100	0.08%
合计	6	145,863,450	34.75%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3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5,534,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反对票3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5,534,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3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3%。

3、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45,534,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3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3%。

4、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5,534,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3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3%。

5、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5,534,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3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3%。

6、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5,534,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3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3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40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5,534,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3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3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40 %。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聂学民、杜莉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6-03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4月07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4月06日至2016年04月0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4月0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4月06日15:00至2016年04月0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继泽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596,148,5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2867%(其中: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596,11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887,038,000股的55.2854%;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7,5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3%)。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代表股份37,501股,占公司总股份2,887,038,000股的0.00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琳凯、陈孝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96,148,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